

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正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汪董事長秉龍、張董事正光、陳董事桂標、劉董事增豐、吳董事宗豐

列席人員：莊監察人峰輝、蔡監察人育菁、李監察人常先、蔡建中稽核

主席：汪董事長秉龍



記錄：蔡枚桂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案由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第二季營業概況及財務狀況請詳附件二。

案由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九十九年第三季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請詳附件三。

案由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四月~九十九年六月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請詳附件四。

案由五：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9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8968 號。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65,7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其餘約 15,7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	99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 年第四季	152,000	152,000			
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99 年第三季	213,700	56,200	75,800	41,800	39,900
合計		365,700	208,200	75,800	41,800	39,900

## (二)截至 99 年第二季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99 年 第二季	截至 99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	152,000	1. 公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執行進度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98 年第四季已執行完畢。 2. 公司本季用以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進度達成情形為 183.67%，已超前預計執行計畫進度。截至 99 年第二季預計累積執行進度為 81.33%，實際執行進度為 90.88%，達成情形為 111.74%，執行進度超前，主要係該公司考量景氣復甦迅速，積極加速執行擴廠及採購機器設備計畫。 3. 截至 99 年第二季本次募資計畫累積預計執行進度為 89.09%，實際執行進度為 94.67%，達成情形 106.26%，執行進度尚屬良好。
		實際	-	15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	100%	
		實際	-	100%	
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41,800	173,800	
		實際	76,775	194,20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81.33%	
		實際	183.67%	90.88%	
合計	累積支用金額	預定	41,800	325,800	
		實際	76,775	346,207	
	累積執行進度	預定	100%	89.09%	
		實際	183.67%	94.67%	

(三)運用情形說明：依計劃進度執行中、達成率均達九成以上。

## 二、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及核閱完竣，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保留意見之原因係因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計算所致，請予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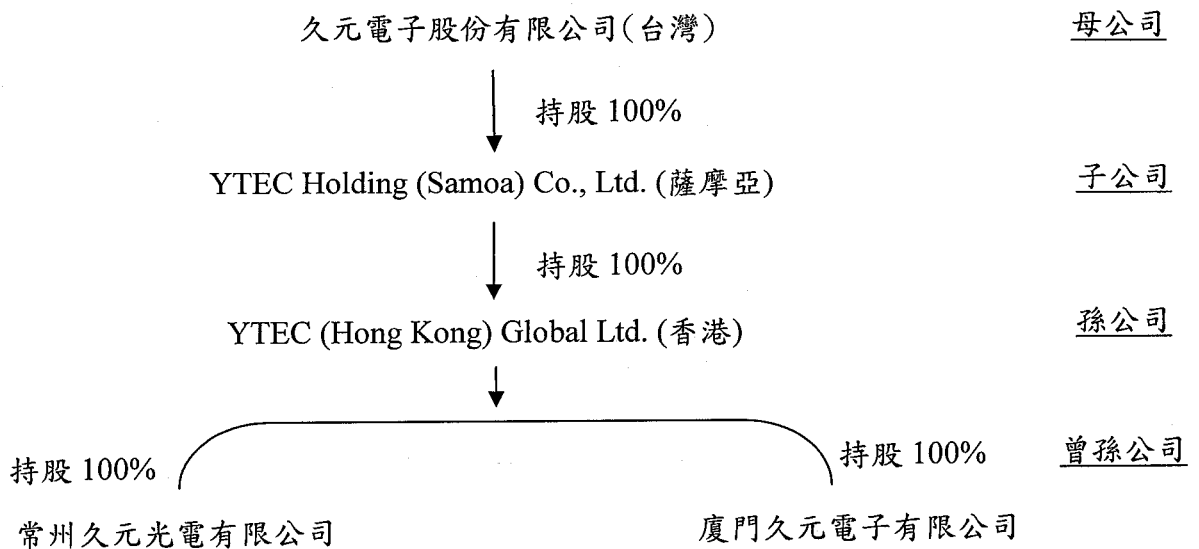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交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間接投資大陸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拓展本公司業務商機，擬透過第三地境外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江蘇省常州市，營業項目暫訂為『從事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LED 晶粒的點測、自動目檢、挑檢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擬於投資總額 USD1,000 萬元(含)以內，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並依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

投資架構說明：



係本討論案預計新設的大陸『曾孫公司』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資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資訊管理辦法』，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七。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零用金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零用金管理辦法』，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八。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財務會計之任用任免及交接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財務會計之任用任免及交接程序』，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九。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作業之控制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公開資訊申報作業之控制辦法』，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修正前後之條文如下，敬請討論。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六、內線交易：</p> <p>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u>十二小時</u>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p>	<p>六、內線交易：</p> <p>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u>十八小時</u>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p>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